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8
1.1 适用范围 18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8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19
1.6 入围费用 19
1.7 分包 19
1.8 响应和偏差 19
1.9 语言 19
1.10 货币 19
1.11 保密 19
2. 征集文件 19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9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0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0
3. 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响应报价 21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1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2
3.7 响应文件编制 22
4. 响应 22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3
5.1 开标 23
5.2 资格审查工作 23
5.3 评审工作 24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6. 授予框架协议 25
6.1 结果公告 25
6.2 取消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5
6.3 通知书 26
6.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6.5 签订框架协议 26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7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7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9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29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30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符合性评审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6
3.1 符合性审查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审结果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二、承诺书 50
三、响应承诺函 51
四、响应一览表 5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3
六、技术部分 56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八、人员配备状况 58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5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三、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1013 号】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征集邀请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拟评审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征集人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2.联系人：王茜

3.联系方式：0375-2667619

4.联系地址：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平示采框架采购-2026-1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一）区发改局审批或报管委会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二）区发改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三）区发改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四）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4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3.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3.6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1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000000.00	6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3.3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

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2.提交方式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2.开启方式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电话：0375-2667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26676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50382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1	采购范围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一）区发改局审批或报管委会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二）区发改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三）区发改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四）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1.3.2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3.3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6 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6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淘汰后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6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如淘汰后的供应商数量超过 6 家，则选取排名靠前的前 6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每家入围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
2	质疑	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三、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

		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table>
<tr><td>5</td><td>声明承诺提醒</td><td>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td></tr>
<tr><td>6</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一、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费用价格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估算
投资额
咨询评估事项</td><td>1亿元以下</td><td>1亿元—5亿元</td><td>5亿元—10亿元</td><td>10亿元—50亿元</td><td>50亿元及以上</td></tr>
<tr><td>1.评估项目建议书</td><td>2.5</td><td>2.5-3.5</td><td>3.5-4.5</td><td>4.5-6</td><td rowspan="3">咨询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td></tr>
<tr><td>2.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td><td>3</td><td>3-4</td><td>4-5</td><td>5-7</td></tr>
<tr><td>3.评估初步设计</td><td>4</td><td>4-5</td><td>5-6</td><td>6-8</td></tr>
</table>
二、项目估算额1亿元至50亿元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三、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td></tr>
</table>

		四、对于情况简单、小散型的同类别项目或事项，可以安排打捆咨询评估，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应为单项评估费用总和的 70%。 五、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规划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新城区发改局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在此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标人自主投报费率。
7	**合同签订方式**	线下签订
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

		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六、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落实绿色产品**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本项目不适用）**
10	**四方信用评价**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1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货物 ☐　　服务☑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立即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

		址：http://ggzy.pds.gov.cn），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注：本表内容与本征集文件其他处（评审方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

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采购项目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存在具体金额，故进行费率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评审和成果交付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佐证和辅助资料。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合同履约期限、代理费缴纳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均不予认可。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

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报费率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展示，评审时有效。未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费率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报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结果公开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通知书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要求：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

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6.6.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投报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20×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2.2.2（2）	技术部分（55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5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

			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人员机构设置：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工作流程：5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①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 ②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 ③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风险管控措施：5 分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档案管理措施：5 分	①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20 分	1.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10 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6 分； 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①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10 分； 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6 分； ③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2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25 分）	服务经验：25 分	**1.供应商申报专业（5 分）** 供应商申报 1 个专业的不得分，每增加 1 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申报综合资质的得满分 5 分。 **2.供应商咨询或咨询评估业绩（20 分）** ①供应商分别申报专业： 供应商所申报专业每增加 1 个类似咨询或类似咨询评估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咨询服务合同（协议）或委托书，且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或之后）。 ②供应商申报综合资信应至少提供 6 个（含）专业类业绩，所申报专业每有 1 个类似咨询或类似咨询评估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响应文件中

			应附咨询服务合同（协议）或委托书，且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6月1日或之后） **注：1.提供业绩证明的专业必须为供应商所投报专业，不同专业业绩得分有差异的，本项按所申报所有专业业绩的平均得分计取。** **2.上述“类似咨询或类似咨询评估”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3.1采购范围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注：1、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均不予认可。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评标办法中与本征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价格扣除比例：价格扣除比例：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按10%执行。**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承担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一）区发改局审批或报管委会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二）区发改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三）区发改局核准

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四）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4、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5、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组建团队替代原入围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协议》的义务。

2、乙方保证，如有必需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组建团队进行升级换代。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

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一条：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1、新城区发改局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3、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4、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城区发改局应当将其清退，并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

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肆__份，其中，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2、本框架协议自 2026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我局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更好的发挥评估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咨询评估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评估工作。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1.3 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承担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一）区发改局审批或报管委会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二）区发改局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三）区发改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四）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6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1.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1.8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1.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3.3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1、新城区发改局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

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

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3、新城区发改局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城区发改局应当将其清退，并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一）农业、林业；

（二）水利水电；

（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四）煤炭；

（五）石油天然气；

（六）公路；

（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八）民航；

（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

（十二）石化、化工、医药；

（十三）机械（含智能制造）；

（十四）轻工、纺织；

（十五）建材；

（十六）建筑；

（十七）市政公用工程；

（十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十九）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电子交易系统生成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手签)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在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_____%（费率）作为评估服务费用，申请作为入围供应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报费率	在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_____%（费率）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_____** （举例说明：例 1：如供应商分别申报专业可填写：市政、建筑、..... 例 2：如供应商申报综合资信专业：填写“综合资信”即可。）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格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咨询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应附咨询服务合同、咨询评估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委托书复印件。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